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核查了第九届董事会时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就公司独立董事张宗丽、宋维强、孙丽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时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